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方法学 编制与申报指南》《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 开发与登记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武环规〔2025〕3号）有关要求，为夯实碳普惠制度基础，进一步规范碳普惠方法学编制申报和减排量开发登记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碳普惠方法学编制与申报指南》和《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指南》，现予以公布。

附件：1.武汉市碳普惠方法学编制与申报指南
2.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指南



附件 1

武汉市碳普惠方法学编制与申报指南

目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领域选择与基本原则	2
5 编制内容要求	3
6 程序	4
附录 1 碳普惠方法学编制大纲	6
附录 2 碳普惠方法学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	7
附录 3 碳普惠方法学申请表	9
附录 4 碳普惠方法学所属行业领域	10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武汉市碳普惠方法学（以下简称“方法学”）编制与申报的术语和定义、领域选择与基本原则、编制内容要求、申报程序及修订与废止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本市碳普惠方法学的编制、申报、修订和废止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T32150-202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武环规〔2025〕3号）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编制大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碳普惠方法学 carbon inclusion methodology

是指用于确定特定领域碳普惠项目或个人碳减排的基准线识别、额外性论证、减排量核算和监测计划制定的技术指引文件。按适用对象分为减排项目方法学、减排场景方法学两类。

3.2

减排项目方法学 carbon inclusion project methodology

是指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具有明确项目边界和技术路径的减排活动，用于确定其基准线识别、额外性论证、减排量核算和监测计划制定的技术指引文件。

3.3

减排场景方法学 carbon inclusion scenario methodology

是指适用于个人、家庭和社区等在衣、食、住、行、用等日常生活消费领域的绿色低碳行为场景，用于确定其基准线识别、减排量核算和监测计划制定的技术指引文件。

3.4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GB/T 32150-2025, 3.1]

3.5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

[来源：GB/T 33760-2017, 3.3, 有修改]

3.6

基准线情景 baseline scenario

用来提供参照的，在不实施碳普惠项目或不存在碳普惠场景的情况下，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或维持同等行为水平的最可能发生的假定情景。

3.7

额外性 additionality

指碳普惠项目或场景实施时，与能够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或维持同等行为水平的其他替代方案相比，在财务、技术、政策或社会习惯等方面存在障碍，通过碳普惠机制的激励作用有助于克服上述障碍，并产生相较于基准线情景额外的减排效果。

3.8

碳普惠减排量 carbon inclusion emission reductions

是指对碳普惠项目、个人所产生的碳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后的碳减排量。项目碳普惠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个人碳普惠减排量单位以“克二氧化碳当量（gCO₂e）”计。

3.9

核查 verification

具备资质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对碳普惠项目或个人碳减排的适用条件、核算边界、监测数据、减排量核算结果开展系统、独立、客观的第三方评审、核验与验证，并出具正式核查报告的过程。

4 领域选择与基本原则

4.1 领域选择

方法学的开发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本市绿色低碳发展总体部署，优先选择减排机理清晰、减排成效显著、社会参与度高、数据基础可靠、具有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能体现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领域。拟开发的方法学应具备清晰的核算边界和可推广应用的现实基础，能够体现碳普惠机制的公益引导属性和社会激励功能。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宜作为碳普惠方法学的目标领域：

- a) 属于法律法规设定的强制性义务范畴；
- b) 已被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方法学所涵盖且适用条件基本重合；
- c) 所依托的技术或工艺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 d) 减排机理存在较大争议或无法形成可靠的量化评估；
- e) 可能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或公共安全造成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方法学涉及的减排领域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划分：能源产业、能源分配、能源需求、制造业、化学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采矿/矿物生产、金属生产、燃料的逸散性排放、卤烃及六氟化硫的生产与使用过程中的逸散性排放、溶剂使用、废物处理处置、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农业、碳捕集利用和/或封存，以及个人低碳生活。具体领域分类及说明详见附录4。

方法学核算的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4.2 基本原则

方法学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4.2.1 科学性

方法学所建立的核算模型有充分的理论依据，逻辑清晰、步骤完整。基准线情景的设定应符合行业发展的普遍情况，参数选取应有可靠来源并经过充分论证，监测方法清晰、严谨、可核查。

4.2.2 保守性

在参数取值、基准线设定、不确定性处理等环节应采用相对保守的假设和方法，避免减排量被高估。当存在多种可选方案时，应在合理范围内选择使减排结果更为保守的方案。

4.2.3 准确性

选择符合实际情况的数据和方法，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优先采用可直接监测获取的数据，其次采用符合本地特征的统计数据和研究成果。缺省值的使用应有充分依据，且不得降低核算结果的准确性和保守性。

4.2.4 普惠性

方法学的设计应兼顾碳普惠机制的普惠属性，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简化操作流程，降低参与门槛，提升公众和中小微主体的参与积极性。

4.2.5 可操作性

方法学应充分考虑本市实际情况，优先选择统计基础较好、数据获取便利、监测成本合理的方案，确保方法学在实践中能够有效落地实施。

5 编制内容要求

5.1 方法学正文的要求

方法学正文是方法学的核心技术文件，应当系统、完整地阐述减排量核算的技术路径和操作规范。方法学正文的编制应按照附录1所列章节结构组织，各部分内容要求如下。

5.1.1 引言

简要阐述方法学的编制目的，说明该方法学所依托的减排技术或行为的基本原理、减排机理及其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意义。说明方法学所属的行业领域类别。引言部分应力求精炼准确，使读者快速理解方法学的定位和核心内容。

5.1.2 适用条件

准确、完整地明确方法学适用的项目或场景必须满足的各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技术类型、地域范围、项目规模、行为特征、数据可获得性要求等。适用条件应具体、可核查，避免使用模糊表述。对不适用或应排除的情形，逐一做出清晰界定。

5.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明方法学编制和执行过程中需要引用的主要标准、技术规范等。引用文件应注明文件编号（如有）和标准名称。引用文件的版本信息应明确，优先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5.1.4 术语和定义

界定方法学中使用的关键术语和定义，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误解和歧义。术语和定义应涵盖方法学涉及的核心概念，如有相关标准出处的应注明出处。术语定义应力求严谨、准确、无歧义。

5.1.5 边界、计入期和温室气体排放源与汇

准确描述项目或场景的核算边界，明确边界内的设施、系统、设备以及所涉及的地理范围。清晰说明项目计入期的设定规则，包括计入期的起止时间、期限长度。对于减排项目方法学，计入期不应超过项目活动的寿命期限；对于减排场景方法学，计入期是指授权相关平台获取碳普惠行为数据的时间期限。采用表格形式清晰列出边界内纳入核算的温室气体种类及对应的排放源或汇，并对不纳入核算的排放源或汇说明理由。

5.1.6 减排量核算方法

本部分是方法学的核心内容，应系统阐述减排量核算的技术方法和计算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准线情景识别。应明确在不实施拟议项目或场景的条件下，能够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的最可行替代方案。基准线情景的确定应考虑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经济可行性等因素。

(2) 额外性论证。应明确方法学采取的额外性论证路径。减排项目方法学一般应开展额外性论证，确需免于论证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减排场景方法学可免于额外性论证，但场景本身应具备广泛的公众基础，有利于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 基准线排放/清除量计算。应详细说明基准线排放量或清除量计算的程序、计算公式、各参数的含义。

(4) 项目/场景排放/清除量计算。应详细说明项目或场景实施后的排放量或清除量计算的程序、计算公式、各参数的含义。

(5) 泄漏计算。应分析项目或场景可能引发的泄漏情形，并在存在泄漏时说明泄漏计算的程序、计算公式、各参数的含义。当选择忽略泄漏时，应充分说明理由。

(6) 减排量核算。应给出减排量核算的综合公式，明确基准线排放（清除）量、项目（场景）排放（清除）量和泄漏量三者之间的汇总关系。

在减排量核算方法学部分，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公式中各参数的定义应清晰，量纲应统一并标明；二是各参数的取值方法应明确，优先采用实际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本地化研究成果和统计数据，审慎使用缺省值；三是计算过程中涉及单位转换的应明确转换系数；四是对于涉及多个核算环节的复杂情况，应采用清晰的逻辑层次组织公式和说明。

5.1.7 监测方法

应明确应用方法学所需监测和记录的各项参数，分为已确定的参数和实施阶段需监测的参数两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明。每项参数应说明名称、含义、单位、数据来源、监测要求（如适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程序及数据用途。采用缺省值的参数应说明选取依据并论证其合理性。应明确数据收集、传递、汇总和归档的管理流程，确保数据链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减排场景方法学应特别关注行为数据的采集机制和数智化技术应用，行为数据采集应符合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1.8 核查要点及方法

应明确方法学在减排量核查过程中的重点检查内容和核证方法，包括适用条件核实方式、边界确认方法、关键参数的核证方法及佐证材料要求等，为核查工作提供操作指引。

方法学可设置免于核查的具体条件，但免于核查的最终确认应依照《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执行。

5.2 配套文件的要求

编制单位应根据所编制方法学的类型，提交相应的配套文件：

a) 减排场景方法学：仅需按照本指南5.1节要求编制方法学正文，并附必要的支撑性附件。

b) 减排项目方法学：除方法学正文外，应同步编制以下配套文件：

1. 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为项目业主编制减排量核算报告提供标准化格式，确保核算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2.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模板：为审定与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提供标准化格式；

3. 支撑性文件清单：列明减排量核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证明材料目录，包括项目合法性文件、监测数据原始记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报告、相关合同协议等。

5.3 编制说明的要求

每项方法学均应同步编写相应的编制说明，对方法学的编制背景、技术要点和论证过程做出系统说明。编制说明的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录2。

6 程序

6.1 材料准备

方法学编制单位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材料的准备：

a) 方法学正文：按照本指南第5章及附录1的要求编制，形成独立的电子文档；

b) 编制说明：按照本指南5.3节及附录2的要求编制，形成独立的电子文档；

c) 配套文件（仅适用于减排项目方法学）：按照本指南5.2节的要求编制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模板及支撑性文件清单，与方法学正文合并为同一个文档；

d) 方法学申请表：按照本指南附录3的格式完整填写，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或由申报人签名）。

6.2 提交

编制单位应将上述材料准备齐全后，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申报。

6.3 评估论证与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形式审核。形式审核未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申报方反馈审核意见，申报方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通过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碳普惠专家库中的专家（如专家委员会暂无相关领域专家，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对方法学进行技术评审。专家依据相关标准对方法学进行审查，并形成专家组意见。申报单位应自收到专家组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组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文本重新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如无法按期提交，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逾期未提交且未提交情况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专家组意见及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估，对经评估论证通过的方法学，按程序征求意见后予以公布。

6.4 修订与废止

方法学公布后，可根据运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修订工作。存在以下情形的方法学，应予修订或废止：

- a) 适用条件、核算边界发生重大变化；
- b) 基准线设定或关键参数取值所依据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数据来源等发生重大调整；
- c) 已被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方法学覆盖且适用条件基本一致；
- d) 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要求修订或废止的其他情形。

6.5 方法学版本管理

方法学公布、修订和废止应实行版本管理。方法学文本应载明版本号、生效日期和适用范围。方法学修订后，已进入计入期的项目或场景，可按照原方法学执行至当前核算周期结束，涉及重大核算偏差、重复计算或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

7 其他

方法学编制单位与评审专家、核查机构、潜在项目开发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影响技术评审公正性的，开展专家评审时，利益相关方（例：参与方法学编制的专家）应回避。

XXX 方法学

1 引言

文字文字XXXXXXXXXXXXXXXXXXXX123456789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2 适用条件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术语和定义

5 边界、计入期及温室气体排放源（汇或库）

5.1 边界

5.2 计入期

5.3 温室气体排放源（汇或库）

6 减排量核算方法

6.1 基准线情景识别

6.2 额外性论证

6.3 基准线排放量或清除量计算

6.4 项目/场景排放量或清除量计算

6.5 泄漏计算

6.6 减排量核算

7 监测方法

7.1 已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7.2 实施阶段需监测和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7.3 数据管理要求

8 核查要点

8.1 适用条件的核查要点

8.2 边界的核查要点

8.3 参数的核查要点及方法

9 方法学编制单位

（注：本大纲所列章节结构适用于多数领域的碳普惠方法学编制。对于部分技术环节较为复杂的特殊领域（如碳汇类方法学等），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核算需要对标题进行适当调整，以更好体现该领域方法学的技术特征。编制过程中，建议编制单位充分参考并对照武汉市已发布的碳普惠方法学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方法学的体例格式与编写规范，确保方法学文本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XXX 方法学编制说明

1 牵头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字文字XXXXXXXXXXXXXXXXXXXX123456789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

2 主要编写人员

序号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称

3 编制背景说明

3.1 编制背景与目的

阐述编制该方法学的背景和出发点，说明方法学拟解决的核算方法问题。

3.2 行业背景与技术现状

阐述方法学所属领域的发展现状、技术特点和减排潜力，说明该方法学所依托的减排技术或行为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和推广前景。

3.3 政策意义

阐述方法学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促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编制原则与过程

4.1 编制原则

说明方法学编制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参照本指南4.2节），阐述所涉及原则在方法学中的具体体现。

4.2 编制过程

说明方法学的编制工作流程，包括资料收集、调研论证、技术研讨、专家咨询、修改完善等主要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

5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5.1 适用条件的设定依据

说明方法学关键适用条件的设定理由和依据，以及排除特定情形的考虑。

5.2 基准线情景的识别与额外性论证

详细阐述基准线情景的识别依据和论证过程，说明额外性论证的方法和结论（或免于论证的理由）。

5.3 减排量核算方法及参数选取

说明减排量核算公式的设计思路，重点阐述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数据来源及优先次序，对采用缺省值的参数应说明其来源和合理性。

6 应用意义与减排量估算

6.1 应用意义

阐述方法学在本市推广应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说明其对完善碳普惠机制、激励社会参与、促进绿色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2 减排量估算

预测方法学在本市范围内应用的项目或场景规模，估算预期可实现的年度减排量和计入期内总减排量。

7 参考文献

列明方法学编制过程中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包括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

（注：本附录第5部分所列内容为编制说明须阐述的主要技术事项。如方法学涉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技术问题，可在第5部分中相应增设子章节予以补充说明，以确保编制说明对方法学技术要点的阐述全面、清晰。）

附录 3 碳普惠方法学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方法学名称	
方法学类型	☐ 减排项目方法学 ☐ 减排场景方法学
方法学所属领域	(请对照附录 4 填写。如超出附录 4 所示类别,请详细说明)
附件	☐ 方法学正文 ☐ 编制说明 ☐ 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减排项目方法学) ☐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模板(减排项目方法学) ☐ 支撑性文件清单(减排项目方法学) ☐ 其他支撑材料: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4 碳普惠方法学所属行业领域

序号	领域类别	说明
1	能源产业（可再生/不可再生资源）	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电力、热力或燃气，或在能源生产活动中采取能效提升、低碳电力、燃料/原料转换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2	能源分配	在电力、热力、燃气等能源输配活动中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3	能源需求	在能源需求侧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等需求侧响应技术和管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	制造业	在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化学工业、金属生产除外）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销毁温室气体、替代强效温室气体、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5	化学工业	在化学工业生产过程中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销毁温室气体、替代强效温室气体、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6	建筑业	在建筑业生产过程中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销毁温室气体、替代强效温室气体、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7	交通运输业	在交通运输活动中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替代强效温室气体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8	采矿/矿物生产	在采矿和矿物生产过程中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销毁温室气体等减排技术和措施（不包括避免、减少、销毁或回收利用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燃料生产与输送过程中逸散的甲烷等温室气体）
9	金属生产	在金属生产活动中采取可再生能源利用、能效提升、燃料/原料转换、避免温室气体等减排技术和措施
10	燃料（固体、石油和天然气）的逸散性排放	避免、减少、销毁或回收利用燃料（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生产与输送过程中逸散的甲烷等温室气体
11	卤烃、六氟化硫的生产与使用过程中的逸散性排放	避免、减少、销毁或回收利用卤烃、六氟化硫生产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
12	溶剂使用	避免、减少、销毁或回收利用化石燃料、HFCs、PFCs 等作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
13	废物处理处置	减少、回收或销毁固体废弃物及工业、生活废水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
14	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	通过造林再造林，改善森林经营管理，避免森林转化，保护恢复草地、湿地、红树林等技术措施增加林业或其他生态系统的碳储量

序号	领域类别	说明
15	农业	通过可持续农业、改进牲畜养殖或动物粪便管理方式等技术措施，避免、减少、销毁或回收利用动物养殖、水稻生产、农田氮肥施用、农业残留物焚烧等过程中的甲烷或氧化亚氮排放
16	碳捕集、利用和/或封存	二氧化碳的捕集、利用和/或封存
17	个人低碳生活	个人在绿色出行、节约用能、低碳消费、垃圾分类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减排行为

附件 2

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指南

目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减排项目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流程 2

6 减排场景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流程 3

附录 1 减排量预交易声明函 5

附录 2 数据真实性承诺函 6

附录 3 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 7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的开发、登记等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据已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开发产生的减排量的开发与登记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湖北省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26〕3号）

《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武环规〔2025〕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开发主体 development entity

依据已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开展减排项目或减排场景减排量开发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及减排场景服务机构。

3.2

减排场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机构”） scenario service provider

是指在衣食住行用等生活消费领域，依托互联网平台为个人提供碳减排场景，并受个人委托将其低碳行为数据传送至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平台，用于计算个人减排量的法人组织。

3.3

个人低碳生活平台 personal low-carbon lifestyle platform

是指以“武碳江湖”小程序为主要载体，通过数字化技术对用户日常低碳行为进行记录和量化，最终实现行为价值化与正向激励的服务平台。

3.4

碳普惠减排量 carbon inclusion emission reductions

是指对碳普惠项目、个人所产生的碳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后的碳减排量。项目碳普惠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个人碳普惠减排量单位以“克二氧化碳当量（gCO₂e）”计。

3.5

碳普惠登记平台 carbon inclusion registry platform

由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维护的，用于碳普惠开发主体账户开立、减排量登记及相关信息管理的在线系统。

4 基本要求

4.1 开发依据

开发主体应严格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已公布的相关碳普惠方法学开展减排量开发工作。开发前应审慎评估项目或场景是否完全满足方法学规定的适用条件，确保核算边界清晰、数据来源可靠、减排效果可核查。

4.2 核算周期

减排量的核算周期由开发主体根据方法学要求和项目或场景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核算周期应在项目或场景计入期范围之内。每个核算周期应独立编制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

4.3 避免重复申报

开发主体在申请减排量登记时，应承诺同一项目或场景在计入期内，所产生的减排量不重复申请国内外其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其他环境权益主张，并确保在碳排放核算中避免重复计算。

4.4 材料真实性

开发主体对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时效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签章齐全。

5 减排项目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流程

5.1 账户开立

开发主体在提交减排量登记申请前，应在碳普惠登记平台开立碳普惠账户。开立账户时，开发主体应在线提交相关信息并完成注册，经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视为账户开立成功。开发主体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确保账户使用安全。

5.2 核算报告编写

开发主体确认项目符合方法学规定的适用条件后，依据所应用方法学及其配套的《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模板》，自行编写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写《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开发主体应确认减排量核算的各项参数取值合理。

5.3 信息公示

开发主体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前，需在碳普惠信息公示网站上完成项目相关信息的登记申请前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发主体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公众意见，开发主体应对相关意见进行回应和处理，并在后续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5.4 第三方核查

开发主体应自行委托符合国家或湖北省要求的核查机构，对核算周期内项目产生的减排量进行独立核查。核查机构的选择应遵循利益回避原则，不得与开发主体及其关联方存在可能影响核查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开发主体在核查过程中应向核查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a) 《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
- b) 方法学配套的《支撑性文件清单》中列明的全部文件；
- c) 核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开发主体应积极配合核查机构的现场走访、数据核验、人员访谈等工作，确保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核查完成后，开发主体应取得核查机构出具的《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

5.5 登记申请材料提交

开发主体完成上述程序后，应填写《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附录3），并将以下材料整合为一个电子文档，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

- a) 《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
- b) 《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报告》；
- c)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
- d) 方法学《支撑性文件清单》中列明的全部支撑性文件；
- e) 公示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说明（如有）。

5.6 技术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完整的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碳普惠专家委员会专家（如专家委员会暂无相关领域专家，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对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开展技术评估。技术评估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邀请开发主体和相应的核查机构现场参与。

5.7 文本完善与公示

开发主体应根据技术评估提出的专家意见（如有），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自收到专家组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文本重新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如无法按期提交，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逾期未提交且未提交情况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符合登记要求的减排量信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进入登记公布程序。

5.8 公布与登记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集体决策，对通过评审的减排量予以公布。

公布后，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在碳普惠登记平台完成减排量登记，将相应减排量发放至开发主体的碳普惠账户。

6 减排场景减排量开发与登记流程

6.1 账户开立

平台机构在开展减排场景减排量开发前，应在碳普惠登记平台开立碳普惠账户。开立账户时，平台机构应在线提交相关信息并完成注册，经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视为账户开立成功。

6.2 数据对接与在线核算

平台机构应联络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在系统层面建立数据接口，按照方法学和运营管理机构的技术要求，常态化推送碳减排行为相关数据。

平台机构对所推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碳普惠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已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通过个人低碳生活平台在线核算减排量。

经在线核算后，直接发放至个人碳账户的碳普惠减排量，视为完成登记，但平台机构仍应担负该部分碳普惠减排量对应的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6.3 平台机构减排量归集

平台机构可通过依法合规开展权益兑换等方式归集个人碳普惠减排量。归集前，平台机构应以清晰、显著、易懂方式取得用户单独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收益回馈机制、数据共享对象、授权撤回路径和争议处理机制。

经在线核算后归集至平台机构碳账户的碳普惠减排量，在该阶段尚不视为完成登记，平台机构不得将其用于交易、抵消或对外宣称碳减排贡献。

6.4 信息公示

开发主体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前，需在碳普惠信息公示网站上完成场景相关信息的登记申请前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平台机构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公众意见，平台机构应对相关意见进行回应和处理，并在后续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6.5 第三方核查

平台机构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核查机构，对核算周期内场景产生的归集减排量进行独立核查。核查机构的选择应遵循利益回避原则。

平台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除向核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撑性文件外，还应提供《数据真实性承诺函》（附录2）。

平台机构应积极配合核查机构的数据核验、系统验证、人员访谈等工作。核查完成后，平台机构应取得核查机构出具的《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

6.6 登记申请材料提交

平台机构完成上述程序后，应填写《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并将以下材料整合为一个电子文档，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

- a) 《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
- b) 《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
- c) 《减排量预交易声明函》；
- d) 《数据真实性承诺函》；
- e) 全部支撑性文件；
- f) 公示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说明（如有）。

6.7 技术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完整的登记申请材料起，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碳普惠专家委员会专家（如专家委员会暂无相关领域专家，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对减排量登记申请材料开展技术评估。技术评估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邀请平台机构和相应的核查机构现场参与。

在技术评估环节，专家须按程序审核《碳普惠减排量核查报告》，以及包含《减排量预交易声明函》《数据真实性承诺函》的全部支撑性文件。如认为核查证据不足或核算结论存在重大疑问的，可要求补充核查、重新核查或不予登记。

6.8 文本完善与公示

平台机构应根据技术评估提出的专家意见（如有），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自收到专家组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文本重新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平台机构如认为申请材料存在缺陷且无法通过内容补充或修改进一步完善，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终止申请的书面说明。逾期未提交完善后的文本且未提交情况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对于重新提交的申请材料，不涉及技术改动的，不再组织碳普惠专家委员会专家开展技术评估；涉及技术改动的，将重新组织碳普惠专家委员会专家开展复审。

符合登记要求的减排量信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进入登记公布程序。

6.9 公布与登记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集体决策，对通过评审的减排量予以公布。至此，归集至平台机构碳账户的碳普惠减排量视为完成登记。

¹ 如：适用条件发生根本性改动、排放源的范围发生变动、额外性论证方式改变、排放量的计算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动等。

附录 1 减排量预交易声明函

减排量预交易声明函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导和激励广大用户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本单位特此声明如下：

一、减排量归集情况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____（平台机构名称）通过____（平台/应用程序名称），经用户授权后归集其通过低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出行、节约用能、低碳消费、垃圾分类等）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上述减排量的实际数量以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确认结果为准，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合法，符合武汉市碳普惠管理相关规定。

二、交易计划

本机构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将上述由用户贡献的减排量进行公开交易。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交易市场的各项规则与流程，确保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三、用户回馈承诺

为感谢和回馈用户对低碳生活的积极贡献，本单位承诺：

1. 交易所得回馈：在扣除必要的交易手续费后，确保给予用户的回馈权益/实物的价值不低于用户低碳行为所贡献减排量交易所得的实际金额。具体回馈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券、平台积分、环保产品兑换券、会员服务升级等；
2. 信息透明：全程保持交易信息的公开透明，及时通过适当渠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披露交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量、交易价格等；
3. 持续倡导：持续推动低碳生活方式的普及推广，引导更多公众参与碳普惠行动。
4. 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此次归集周期内所有碳普惠减排量的交易收益。

本机构深知每一份减排量都承载着用户对生态环境事业的信任与贡献，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确保每一份贡献得到应有的尊重与回馈。

单位名称：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2 数据真实性承诺函

数据真实性承诺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及_____（核查机构名称）：

本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碳普惠减排量开发主体，对所报送的碳减排行为相关数据及减排量核算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均真实、客观、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情形，数据来源可追溯、可核验。

若存在虚假上报或数据不实情形，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3 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

碳普惠减排量登记申请表

申请登记方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碳普惠登记账户信息	
户名	
编号	
项目/场景相关信息	
项目/场景在碳普惠登记平台登记的名称	
选用的方法学	名称及版本号： 类型： ☐ 减排项目方法学 ☐ 减排场景方法学 所属领域：
减排量相关信息	
起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减排量规模	_____tCO ₂ e
减排量历史登记情况	是否首次申请减排量登记： ☐ 是 ☐ 否 （若非首次申请，应注明计入期内减排量历史登记情况） 首次核算周期_____至_____，登记减排量_____tCO ₂ e 第二次核算周期_____至_____，登记减排量_____tCO ₂ e
核查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公司）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本人（公司）确认，在上述申请时段内所产生的减排量真实有效。未在其它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签发，且未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其他环境权益主张，同时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在今后碳排放核算过程中避免重复计算等问题。

若有虚报假报及重复申请签发，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申报人：_____（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如适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